



一九三八年三月廿一日，日機<sup>轟</sup>炸我政乡  
学溪柴桥镇，毁我房屋六间，二妹受重伤，医治无效  
死亡，父亲受吓，神经失常，成为精神患者。一家八口，  
生活无着，为了活命，十三岁的我失学去当学徒，年  
仅九岁的三弟为地主家放牛，小妹卖给别人，母亲  
外出帮佣，微薄收入，养家活口。一家人过着流离失所  
的悲惨生活。现在我们虽已年老，但回忆起受日本  
帝国主义侵略之害，真是愤恨之极。

一、中日邦交时，我国政府，不要日方赔偿战争损失  
三款。这是政府间之事。我们直接身受其害者，理应  
得到赔偿。为此，将我深深受其害的经过，作书五简  
单，呈报，并要求日方赔偿房屋及人员死亡等损失。  
人民带任高允，沈清我老校，科研中心，大力交涉，此  
请

章增光 庄台 鉴  
受害者 胡修度 胡静安 胡雅若



温州市人民政府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

回信地址 上海更西路 1453/5 号 胡修度 收 邮编 200052